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該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並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本公司股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3年 12月31日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附註1)	百萬美元 (附註2)	百萬美元	美元 (相等於港元) (附註3)
按每股股份[編纂][編纂]計算	[776.1]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股份[編纂][編纂]計算	[776.1]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該數額乃基於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達7.785億美元計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並分別就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商譽約80萬美元及160萬美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分別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計算，已扣除於2013年12月31日之後估計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將港元兌換為美元(即[●]於[●]年[●]月[●]日設定的現行匯率)。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美元，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股份計算，即預期緊隨發行[●]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註銷[●]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普通股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將美元兌換為港元(即●於●年●月●日設定的現行匯率)。並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包括從事出售集團業務的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乃因彼等組成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業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根據重組，從事出售集團業務的公司將轉讓予直接控股公司，方式為(i)本公司實物分派，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及累積溢利分派；(ii)收取中介控股公司應付本公司本金額為242,300,000美元的未償還貸款；及(iii)收取現金代價3,347,000美元。經計入出售集團業務轉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出售集團)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相等於港元)
按每股股份[編纂][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按每股股份[編纂][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